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電子信箱：hiban782@gmail.com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40204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週知。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學會、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許淑華

收文	114.09.16	日第	103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長

華城學報

##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原則說明
<p>一、南投縣政府為加速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之開發建設，縮短建築執照審理時程，依據「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二點訂定本審議原則。</p>	<p>說明訂定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緣由及依據。</p>
<p>二、審議規範項目：</p> <p>(一)、退縮建築與人行步道</p> <p>1. 建築基地應自面前道路退縮 6 公尺前院建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臨基地之 4.5 公尺寬須綠化(簡稱綠化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基地屬角地者，以較寬道路為面前道路，其餘面臨道路側退縮 3 公尺側院建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及臨基地 1.5 公尺寬之綠化帶。</p> <p>2. 前述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與園區道路之既有人行步道(簡稱園區步道)地面高程齊平並與鄰地之步道順平相接，其鋪面應使用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防滑材質且與園區步道同色系材質。</p> <p>3. 與住宅區相鄰之產業專用區，應自面前道路退縮 3 公尺前院建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及臨基地 1.5 公尺寬之綠化帶，且臨住宅區側之建築退縮深度至少為 3 公尺，並應設置圍牆，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須至少 50%綠化植栽。</p> <p>4. 臨路設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 1.5 公尺人行步道合併檢討，詳附圖一。</p>	<p>1. 為加速並簡化都市設計審議之程序，使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退縮建築之空間用途、高程及材質等更明確化。</p> <p>2. 基地屬角地者除面前道路退縮 6 公尺外，其餘臨路也規定退縮 3 公尺，使人行道及綠化帶可以延續連貫全園區之道路。</p> <p>3. 與住宅區相鄰之產業專用區，其退縮規定係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於設計原則納入，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委員會確認及購地廠商廠房規劃。</p>

<p>(二)、綠化帶</p> <p>1. 前述綠化帶範圍除各基地必要性出入口外，應以基地臨路長度每 9 公尺計算種植米徑 15 公分以上之喬木一棵，惟每宗基地之每個臨路面至少兩棵，喬木得於綠化帶中自由配置種植，但喬木間應距離 5 公尺以上。綠化帶應採複層式灌木植栽，其中開花型灌木植栽種類須至少 3 種以上，綠化帶之喬木種類如附圖二、三。</p> <p>2. 綠化帶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亦不得作為停車場使用，但得設置建築物必要之機電或消防設備及擋土設施，前述設備須符合各公用設備事業主管之規定，且設備應予以遮蔽並以綠籬美化之。綠化帶得計入建築基地之綠化面積，詳附圖三。</p>	<p>1. 為塑造高品質園區環境，降低廠房開發對區域環境之衝擊，強化園區道路之綠化植栽增加固碳量，除園區道路已種植之樹木外，於退縮建築之綠化帶增加種植大喬木及複層灌木之規定。</p> <p>2. 綠化帶得設置之設備亦加以明確化，以利廠商規劃。</p>
<p>(三)、街角廣場</p> <p>園區內建築基地位於街廓轉角處，應留設 25 平方公尺以上之街角廣場。廣場淨寬度至少 4 公尺，其鋪面應使用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防滑材質，與園區步道同色系且地面高程順平，街角廣場乃沿街人行步道於街角之節點，提供行人停留或等待過街之空間，以人行鋪面為主，無需綠化，可設置公共街道家具，但以不妨礙路口行車視線為原則及應考慮行人安全，詳附圖三。</p>	<p>增設園區道路街角廣場之規定，以提供較佳之車輛轉彎視野，增加行車安全及人行停留空間。</p>
<p>(四)、外牆色彩</p> <p>為塑造全園區之新意象，園區內建築物外牆顏色應以白色系或淺灰色系為主色調，主色調外牆面積應達建築物非開窗總表面積之 70% 以上，詳附圖四。</p>	<p>統一全園區建物之外觀主色調，以塑造工藝產業園區新意象。</p>
<p>(五)、圍牆</p> <p>本園區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沿街面之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其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以 180 公分為限，且圍牆視覺穿透率須達 50% 以上。</p>	<p>本設計原則係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於設計原則納入，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委員會確認及購地廠商廠房規劃。</p>
<p>(六)、停車空間</p> <p>產業專用區之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核算停車位數 1.2 倍設</p>	<p>本設計原則係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於設計原則納入，以利後續都市設</p>

置，惟作為觀光工廠使用者，須另設置大客車停車位。

計委員會確認及購地廠商廠房規劃。



##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依據南投縣政府 114 年 8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140172263 號函檢送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暨本府 114 年 8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140194410 號函賡續辦理。

一、南投縣政府為加速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之開發建設，縮短建築執照審理時程，依據「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二點訂定本審議原則。

二、審議規範項目：

(一)、退縮建築與人行步道

1. 建築基地應自面前道路退縮 6 公尺前院建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其餘臨基地之 4.5 公尺寬須綠化(簡稱綠化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基地屬角地者，以較寬道路為面前道路，其餘面臨道路側退縮 3 公尺側院建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及臨基地 1.5 公尺寬之綠化帶。
2. 前述無遮簷人行步道應與園區道路之既有人行步道(簡稱園區步道)地面高程齊平並與鄰地之步道順平相接，其鋪面應使用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防滑材質且與園區步道同色系材質。
3. 與住宅區相鄰之產業專用區，應自面前道路退縮 3 公尺前院建

築，其中包含臨路設置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及臨基地 1.5 公尺寬之綠化帶，且臨住宅區側之建築退縮深度至少為 3 公尺，並應設置圍牆，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須至少 50%綠化植栽。

4. 臨路設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 1.5 公尺人行步道合併檢討，詳附圖一。

## (二)、綠化帶

1. 前述綠化帶範圍除各基地必要性出入口外，應以基地臨路長度每 9 公尺計算種植米徑 15 公分以上之喬木一棵，惟每宗基地之每個臨路面至少兩棵，喬木得於綠化帶中自由配置種植，但喬木間應距離 5 公尺以上。綠化帶應採複層式灌木植栽，其中開花型灌木植栽種類須至少 3 種以上，綠化帶之喬木種類如附圖二、三。

2. 綠化帶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亦不得作為停車場使用，但得設置建築物必要之機電或消防設備及擋土設施，前述設備須符合各公用設備事業主管之規定，且設備應予以遮蔽並以綠籬美化之。綠化帶得計入建築基地之綠化面積，詳附圖三。

### (三)、街角廣場

園區內建築基地位於街廓轉角處，應留設 25 平方公尺以上之街角廣場。廣場淨寬度至少 4 公尺，其鋪面應使用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防滑材質，與園區步道同色系且地面高程順平，街角廣場乃沿街人行步道於街角之節點，提供行人停留或等待過街之空間，以人行鋪面為主，無需綠化，可設置公共街道家具，但以不妨礙路口行車視線為原則及應考慮行人安全，詳附圖三。

### (四)、外牆色彩

為塑造全園區之新意象，園區內建築物外牆顏色應以白色系或淺灰色系為主色調，主色調外牆面積應達建築物非開窗總表面積之 70% 以上，詳附圖四。

### (五)、圍牆

本園區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沿街面之圍牆應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其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以 180 公分為限，且圍牆視覺穿透率須達 50% 以上。

### (六)、停車空間

產業專用區之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核算停車位數 1.2 倍設置，惟作為觀光工廠使用者，須另設置大客車停車位。

三、為利申請審議案件之時效性另訂定審議檢核表，詳附件「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都市設計審議檢核表」。